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928.3—94

食品中甲基嘧啶硫磷最大残留 限 量 标 准

Maximum residue limits of pirimiphos-methyl in food

1994-01-24 发布

1994-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基嘧啶硫磷最大残留
限 量 标 准

GB 14928.3—94

Maximum residue limits of pirimiphos-methyl in food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甲基嘧啶硫磷(虫螨磷)在谷物中最大残留限量。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过甲基嘧啶硫磷作为防治贮粮害虫的谷物。

2 引用标准

GB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3 最大残留限量

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见下表。

限 量	指标,mg/kg
谷物 ≤	5

4 检验方法

按 GB 5009.20 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浙江粮食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临夏、张萍。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京)新登字 023 号

GB 14928.3—9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食 品 中 甲 基 嘧 啶 硫 磷 最 大 残 留
限 量 标 准

GB 14928.3—9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4 字数 2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一版 199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 · 1-10898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246—115



GB 14928.3—1994